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寒楨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2  
電子信箱：j63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501023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桃園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(010231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  
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  
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 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AA 教務105/04/29 08:15



1050003035

有附件